##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044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受 刑 人 王哲宇
- 05 0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 09 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64號),本院裁定如下:
- 10 主 文

01

- 11 王哲宇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 12 刑參年陸月。
- 13 理由
-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哲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 15 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 16 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 17 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8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9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20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1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22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 23 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 24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25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 26 及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 27
-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 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有各該刑 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中附表 編號7所示之罪係處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

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係處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 01 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之情形,依同法第50條 02 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 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7月3 04 日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 113 年7月3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人 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 07 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 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程度及受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所 陳之定刑意見暨受刑人以定應執行刑意見書向本院陳明請從 10 輕量刑等,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定應執行之 11 刑如主文所示。另檢察官聲請書所附附表中編號7之罪固記 12 載有併科罰金之刑,然除該案件外,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13 行之判決並無宣告罰金刑者,且觀諸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應 14 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未將刑 15 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列入,堪認聲請書意旨未將附表編號7 16 所載罰金刑部分列於聲請定應執行刑範圍,附此敘明。 17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19 第1項但書、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

-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黄莉涵

26 中華 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